

新聞公報

2016年7月22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了有關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2012年財務報表中有關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11月6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審計2012年財務報表有關或然代價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以下審計不當行為：

(甲)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之或然代價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10 號 — 首次審計業務涉及的期初餘額》第 6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710 號 — 比較數據 — 對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第 8 及 12 段的規定，就或然代價之期初餘額及比較數據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

(乙)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或然代價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第 6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 審計會計估計 (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 和相關披露》第 18 段的規定，識別及適當地處理以下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 業務合併》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 結算日後事項》有關披露或然代價為結算日後之不調整事項；及(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 現金流量表》有關將非現金項目的或然代價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示。

調查委員會發現，由於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未能於執行審計項目覆核工作時，發現上述 2012 年審計的審計不足事宜，因此該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核的質量控制》第 20 段的要求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基於上述分析，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130.1條的規定，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

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葉瑞晶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25

手提電話：(852) 9720 644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 crystal.yip@frc.org.hk